西政办发〔2021〕21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吉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试点县）实施方案》《西吉县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西吉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县）实施方案》和《西吉县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西吉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试点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68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西吉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县工作稳步有序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压实各级路长管养主体责任，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路长的组织、责任、质量、资金保障和考核体系管理运行机制，“路长制”设置率达100%，网格化养护责任到人、到路段率达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100%，优、良、中等路里程占比不低于养护总里程的75%。基本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良好，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目标，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初步形成，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运行服务状态。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优、良、中等路里程占比不低于养护总里程的80%，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高效，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在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试点县工作中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到202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全面落实《西吉县农村公路管养“路长制”实施办法》，按照“一路一长、分段养护、条块结合、网格管理”的原则，建立农村公路总、县、乡、村四级“路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总路长由政府县长担任，副总路长由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县级路长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县级副路长由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乡级路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村级路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担任。

2.建立总路长办公室和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总路长办公室和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总路长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县级路长办公室主任由县公路养护中心主任担任；乡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各乡镇人民政府，乡级路长办公室主任由乡镇分管领导担任。建立县乡两级专管员制度，设置专管员事业编制。

西吉县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图

**总路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路长：**分管交通副县长

 **总路长办公室主任、县级路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级副路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县级路长办公室：**公路养护中心主任

**乡级路长：**乡、镇长

**片区路长：**养护中心副主任

 **公路站路长：**公路站站长

**乡级路长办公室：**乡、镇分管领导

**村级路长：**村支书或主任

 路段责任人92名，人均5.7公里

各乡镇统筹公益性岗位、保洁员、社会服务岗和护林员四类人员

为养护路格责任人

 **（二）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养职责。**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建立健全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体系，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体制保障、政策保障和资金保障。按照“县乡道县管、村组道乡村管”的原则，县乡道由县公路养护中心管养，村组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管养，林场、生态保护区、景区等专用公路按照“谁使用谁管养”的原则，由管理使用责任主体单位管养。各乡镇要制订网格化责任表，统筹公益性岗位、保洁员、社会服务岗和护林员四类人员为养护路段责任网格员，将养护责任落实到路段到人头，形成乡级路长总体抓，分管领导和村级路长具体抓，村民小组长直接抓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要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行业规范和管养要求，统筹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

1. **探索建立路政专管员路产路权保护机制。**按照“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管理体系。县级路政专管员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专职管理，乡级路政监管员由乡级路长办公室专管员兼任，推行295名村级路长、村民小组长和22名公路站路长路政监管员职责，完善路产路权档案管理，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专业执法与日常管护紧密配合的路产路权保护运行机制，明确乡镇公安派出所和乡镇综合执法部门路产路权保护属地辅助执法职责，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及公路设施等行为，罚没的补偿款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杂物和非公路标志，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分管交通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检察院、编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西吉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协调、部门衔接工作，承担规划指导、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制定、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年度考评职责。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加强部署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资金筹措机制，及时考虑路网规划、物价增长、公路里程和财政收入增加等因素动态调整增长管理养护资金投入。财政局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县财政预算，从2021年起，将日常养护经费按照县、乡、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标准（其中区、市、县三级财政投入比例分别为20/20/60%），县财政配套养护资金不得低于60%的比例落实资金，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认真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定，除自治区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外，县财政要整合各类资金配套用于农村公路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和应急抢修等养护工程建设，养护工程年均实施比例不得低于养护总里程的5%。

 **（三）严格督导考核。**全面执行《西吉县农村公路管养“路长制”考核细则》，坚持“统一标准、分类指导、分级考核”的农村公路日常督查和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拨付各级路长养护经费，对工作推进情况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养护经费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效应。对确定为自治区“美丽农村路”的农村公路，在执行已有养护资金补助基础上，进行专项奖补支持，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村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专项用于“美丽农村路”的日常养护，周期为3年。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报告机制，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每年12月份要向交通运输厅和财政厅报备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

西吉县推进“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突出农村公路制度完善和政策创新，加快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属地主体责任。坚持改革创新，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有效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坚持统筹推进、资源共享，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农村交通运输发展特征和需求差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三）发展目标。**到2022年，农村路网结构明显优化，技术状况和安全通行能力明显提升，养护管理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逐步提高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公路大家建、建好大家管、管好大家用”的良好格局。到2025年，“四好农村路”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生态的农村公路网络，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现代农村物流体系基本完善，运输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服务乡村振兴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体系完备、治理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现代经济体系作用更加充分。到2050年，农村交通更加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要，保障乡村全面振兴。

二、工作任务

**（一）注重品质提升，建好农村公路**

**1.强化规划引领。**县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国、省道干线公路网布局，科学编制农村公路路网布局规划，确保农村公路网结构科学、规模合理、衔接顺畅，统筹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含村庄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有效衔接，对纳入“农村公路网”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农村公路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备案后，逐年推进实施。

**2.加快提档升级。**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推进窄路加宽、县乡道改造、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修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等工作，鼓励与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的机耕道合理衔接、科学过渡。加强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和危桥改造力度，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力争到2022年，全县农村公路等级路率达到100%，基本完成县、乡道和通行客车线路村道的安全隐患治理。到2025年，全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公路占比明显提升，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提升建设品质。**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设计、建设水平，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加强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建设质量安全。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大力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七公开”制度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到2025年，超期服役农村公路大幅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抗灾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二）规范执法管理，管好农村公路**

**1.完善管理体制。**大力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加快完善“区、市统筹指导监督，县级负责，乡村齐抓，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各乡镇要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规模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建立村组道路专职管理员制度，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村组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管理。要落实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和建制村村组道管理议事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秩序管控，加强对沿路居民出行安全的宣传教育，营造出行安全环境。公安交管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加强路面管控，依法查纠酒驾、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到2022年，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全面建立，县、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政府预算安排的比例达到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2.强化执法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系，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建立健全县级综合执法队伍，完善农村公路保护设施，在农村公路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建立农村公路治超站点，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及公路设施等行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杂物和非公路标志，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到2022年，农村公路法规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三）建立长效机制，养好农村公路**

**1.全面加强养护。**全面实行“县乡道县养，村组道乡村养”的养护机制，县交通运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养护工作制度，建立县级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评价机制，将检测评定结果作为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评分的主要依据，并与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挂钩，奖优罚劣。加强预防性养护工作，提升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化水平，逐步构建农村公路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逐步建立以技术状况为依据的养护资金预算申请机制和决策机制，逐步实现养护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加强乡镇管养能力建设，明确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道路养护工作。

 **2.争取创建示范县。**按照“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争取国家奖补资金，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等。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对确定为自治区“美丽农村路”的农村公路，在执行已有养护资金补助基础上，进行专项奖补支持，专项用于“美丽农村路”的日常养护，周期为3年。

 **3.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强“路长制”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路长管理组织体系和农村公路养护经费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到2022年，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到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到2025年，优良中等路率达80%以上。

**（四）推动城乡共享，运营好农村公路**

**1.全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运转型升级发展，提升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以县城为中心向周边辐射，成熟一条，发展一条，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建立农村运输安全运营协调监管机制，保障运营安全。加快“两客”智能监管平台建设，逐步覆盖农村客运车辆，提升农村客运安全管理水平。到2025年，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达AAAA级以上（含）水平。

**2.发展农村现代物流。**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和信息系统建设，打造“互联网+农村物流”工程，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探索利用农村客运车辆运转、村级综合服务点代收代揽等方式解决邮件、快件“最后一百米”难题，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到2022年，通过邮政、快递渠道基本实现建制村电商配送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基本建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由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扶贫办、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供销社、邮政集团西吉分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协调、部门衔接工作，承担规划指导、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制定、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年度考评职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资金筹措机制，建立与物价增长、公路里程和财政收入增加等因素相适应的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增长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筹资力度，鼓励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营权等多种方式整合各类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账、专用”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应加强农村公路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的审计。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应将农村公路资金使用情况对社会公开，村委会应将村道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相关办法和标准，逐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工作巡查制度，重点对责任落实、质量安全、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效能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贴等措施。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市场监管，加强对农村公路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

抄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协主席，副主席。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政工

 科，法院，检察院，区、市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纸发40份 电发101份